撰写滕XX涉嫌盗窃案一审判决书

根据以下本案涉及的材料（素材），撰写一份内容完整并且符合要求、格式规范的一审判决书。

一、案件材料

1. **公诉机关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公诉机关：G省C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滕XX（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等基本情况略）。

辩护人：（略）

被告人：段XX（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等基本情况略）。

被告人：龚XX（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等基本情况略）。

1. **检察机关的指控**

G省C县人民检察院指控：

2007年6月至2008年11月，被告人滕XX多次窜至位于C县XX乡XX村的A高尔夫度假中心球场，将高尔夫球场内的价值15513元的高尔夫球1249个盗走。案发后，在被告人滕XX家中追缴高尔夫球699个。2007年7月和9月，被告人滕XX两次将所盗的价值750元的高尔夫球150个低价销赃给被告人龚XX，获赃款410元。2008年8月，被告人滕XX将所盗的价值6781元的高尔夫球400个低价销赃给被告人段XX，获赃款600元。

另查明，2008年12月26日，被告人滕XX已退赔A高尔夫球度假中心球场损失9681元。

根据上述事实，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滕XX的行为构成盗窃罪，被告人段XX、龚XX的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故，应当根据《刑法》规定对三个被告人定罪量刑。

1. **被告人的辩解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

被告人滕XX辩称，高尔夫球是我做零工捡来的，不应该是盗窃犯罪。被告人滕XX的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为，检察机关对被告人滕XX犯盗窃罪的指控证据不足，应该宣告无罪。其具体理由是：A高尔夫度假中心对于遗失的高尔夫球不享有所有权。遗失的高尔夫球都是球员自己花钱购买的，从他们花钱买球的那一刻，球的所有权除了球员明确表示放弃外，所有权不会发生变更。根据被告人滕XX现场指认，其捡球地方主要是XX村一组的林地，该林地虽在高尔夫度假中心范围之内，但经A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行政判决确认XX村一组对该林地仍享有所有权。被告人不存在秘密窃取的行为，该行为只能针对物的所有人，而不能针对不相干的第三人。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盗窃高尔夫球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不能排除合理怀疑。故，辩护人认为被告人滕XX的行为构成盗窃罪的证据不足，应依法宣告被告人滕XX无罪。

1. **庭审中控辩双方争议的焦点**

法院开庭审理过程中，控辩双方争议的焦点是滕XX的行为是否构成盗窃罪。

控方认为，遗失球的所有权为高尔夫度假中心所有。理由主要有：（1）行为人捡球地点在高尔夫度假中心管理和控制之下，所侵犯的就是高尔球中心对遗失球的管理权。（2）对于遗失球，高尔夫度假中心享有优先占有权。（3）本案中，遗失球不是遗失物，而是打高尔夫球的一种规则，是在特定环境中所指特定的物品，且该物在高尔夫中心管辖范围内，与民法上的遗失物有本质区别。（4）会员遗失球归高尔夫中心所有是一种国际规则，无须证明。A高尔夫中心是会员制球会，会员对于自动放弃的遗失球权属高尔夫中心，球会和会员均是默认的。高尔夫球场是封闭运动场所，行为人进入封闭的高尔夫中心捡拾遗失球，侵犯了高尔夫中心对球的所有权，触犯了刑法的规定，其行为构成盗窃罪。

 辩方认为：（1）遗失球的所有权不属于高尔夫中心，该中心不是本案的被害人，被告人滕XX的行为并未侵犯其合法财产。遗失的高尔夫球都是会员自己购买，其所有权除了会员明确放弃外不会发生变更。（2）被告人并不存在秘密窃取行为，秘密窃取行为的“针对性”只能针对物的所有人，而不能针对不相干的第三人。（3）公诉人混淆了“遗失球”的“游戏定义”与“法律定义”。认为只要是属于游戏规则中的“遗失球”就是放弃所有权的球，就归高尔夫中心所有，这是“霸王条款”，一个游戏规则的“术语”根本不能重新定义《物权法》。综上所述，被告人滕XX的行为构成盗窃罪的证据不足。

1. **一审查明的事实**

G省C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

经审理查明：2007年6月至2008年11月，被告人滕XX多次到位于C县XX乡XX村的A高尔夫度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尔夫度假中心）球场内的草丛、空地或者树林中，捡拾球员打出后未找回的高尔夫球1249个，共计价值15513元。被告人滕XX在高尔夫度假中心范围内捡拾的球均为会员在高尔夫球场购买或者自带的球。

2007年7月和9月，被告人滕XX两次将共计价值750元的高尔夫球150个低价销售给被告人龚XX，获款410元。2008年8月，被告人滕XX将共计价值6781元的高尔夫球400个低价销售给被告人段XX，获款600元。

案发后，公安机关在被告人滕XX的家中追缴高尔夫球699个。2008年12月19日，被告人滕XX向公安机关缴纳罚没款1743元。同年12月26日，被告滕XX委托其妻杨XX向高尔夫度假中心交纳980个高尔夫球的价款，共9681元。

另查明，高尔夫度假中心有偿对球场内客人放弃寻找的高尔夫球回收后，二手球出售价格为5元一个（不分品牌，全部杂放在一起，出售时不准购球客人挑选），由该公司每天安排保安部门专门回收。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侦查笔录、证人证言，价格评估书以及三个被告人的陈述。

二、答题要求及相关说明

（一）**答题要求**

1．撰写的一审刑事判决书应当做到：（1）内容完整并符合判决书的要求，格式规范；（2）判决书的主文简明扼要，语言通顺，逻辑性强，说理充分：（3）适用的法律条文必须正确而且明确、具体。

2．禁止抄袭或者请他人代笔。

（二）**相关说明**

1．本案例材料来源于真实的案件（稍做必要的加工），故参赛者不能假设或“虚拟”添加一审查明的事实以外的其他事实情节（如是否达到责任年龄、具备责任能力，是否共犯，有否自首、立功等情节——其实，参赛者也无须考虑这些情节）。

2．基于写作的实际需要，允许参赛者对下列事项进行合情合理且切合司法实际的技术处理（包括加工或扩展等）：（1）被告人、辩护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出庭支持公诉的检察人员的姓名；（2）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材料；（3）涉及强制措施、起诉和开庭审理的时间；（4）合议庭的组成人员；（5）其他与撰写一审刑事判决书有关的事项（案件本身的事实情节除外）。